附件5

中卫市沙坡头区扶贫办普法工作考核办法

为了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工作，不断增强我办工作人员法治意识，提高法治化水平，更好地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脱贫攻坚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，结合实际,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中卫市沙坡头区扶贫办全体干部职工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**（一）组织领导及保障**

1.成立中卫市沙坡头区扶贫办普法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由主任任组长，副主任任副组长，各业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。同时，将考核工作纳入扶贫日常工作，与脱贫攻坚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

2.重点宣传普及宪法、保密法、扶贫政策等法律法规。对照“七五”普法工作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，落实责任业务室和具体普法责任。

3.广泛宣传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

4.依法行政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

5.综合业务室要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宣传报道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。

**（二）具体措施**

1.加强集中学与自学相结合，个人学法笔记不得少于一万字。将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年度评优重要内容；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网上学法考试，要求组织有力、有序有效开展，参考率达到100%，合格率达到100%；组织干部职工进行学法知识测试，要求参考率达到100%。

2.在重要的时间节点开展普法活动，提高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意识，面向贫困群众做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。

3.查阅各业务室普法档案资料。主要包括普法学习心得、普法笔记等。

4.平时考核。根据工作开展情况，抽查干部职工学习《宪法》、扶贫开发政策效果，平时考核分直接计入被考核总分值。

5.考核分值为100分，最终得分按比例折算后计入干部职工年终考核综合得分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1.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扶贫办干部职工评先、评优的重要依据，本办法由沙坡头区扶贫办负责解释。

2.干部职工务必重视普法工作，加强学习，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各类法律法规宣传，做好学习笔记，认真撰写学习心得。